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危機及災害應變政策

理念

緊急事故包括一切學校內出現的突發事件，包括了由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緊急事件，如校方未能有效地處理各種突發事件，不但對學生的身、心理健康有直接的影響，也對學校全體教職員構成傷害，更嚴重的會危及生命安全。有見及此，學校要認真處理校園危機和其帶來的問題，把事件帶來的影響減至最小。

目的

此政策旨在為學校制定處理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之措施，訂立相應對策及行動，以預防及處理危機。倘危機發生後，學校可更有效調配資源，從而減低事件所帶來的影響，以盡快恢復校園日常生活及功能。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負責收集資料、草擬、訂立、通過、監察、定期檢討及修定有關工作指引，以供全體教職員參閱及應用。成員包括：校長、主任、老師和學生輔導人員。

如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小組須根據以下的程序處理：

- a. 校長即時召集小組組員，商討處理及應變方案。
- b. 按事故性質而與全體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作適當安排及協調。
- c. 校長須於啟動小組及安排各組員後，盡快通知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校監及法團校董會等諮詢意見。
- d. 學校須準備新聞稿，以備傳媒到訪。
- e. 按事故的廣泛性及嚴重性，以學校通告或家長會通知有關事件的學生家長或全校家長
- f. 當事件處理後，小組須作出即時檢討，並向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供詳細報告。

政策內容

遇上各種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時，除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外，有關的處理程序及關注事項詳列如下：

a. 天氣惡劣

- 如上課日遇有颱風襲港或暴雨警告，教職員、學生及家長須留意早上六時十五分前之教育局透過電視及電台之廣播，以確定學校是否停課。
- 如教育局於早上六時十五分後發出以上宣佈，校方將安排老師照顧已返校之同學。當天氣有改善，在安全情況下，會安排學生離校。
- 詳細安排參照教育局通告 4/2016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04C.pdf>

b. 火警、氣體洩漏、炸彈警報

- 如遇上述情況，校務處將響起火警警號。

- 火警鐘響起後，所有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須依照走火路線，逃到安全地方集合，等候危機處理小組組員宣佈有關之安排。
- 學校會定期進行火警演習，以確保所有員工和學生在發生特別事故時，清楚知道應該採取的行動。

i) 火警及氣體洩漏

- 若校內出現火警或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學校應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提供緊急服務的機關求助、給予學生適當照顧。
- 保存受影響的班級及人數、事發日期、地點及時間等詳細記錄。有關詳情，須遵照「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應採取措施的指引」。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asures%20to%20be%20taken%20in%20case%20of%20incidents.c.pdf>

ii) 炸彈警報

- 如接獲炸彈警報，除非經調查後有足夠理由相信警報只屬惡作劇，否則應慎重處理。在任何情況下，校方任何人員均不應嘗試接觸或自行處理可疑物件。接獲炸彈警報後，校長應評估情況，並立即通知警方。警方會指示校方是否須把學生撤走，以便在校舍內進行搜查。

c. 危險人物侵入校園

- 校務處行政助理應發出警號或暗號，讓教師識別作出相應措施，包括疏散學生或關閉課室門，禁止陌生人闖入脅持學生。
- 教師應關注學生的情緒，防止他們受到驚嚇。
- 校務處行政助理報警及致電教院保安部 2948 8000 要求即時支援。
- 教師應收到安全指示後，才可讓學生離開課室或繼續正常課堂活動。

d. 山泥傾瀉

- 學校範圍內如有被評定為不合標準的斜坡，或鄰近該類斜坡，校方應制訂一套應急計劃作為防範措施。
- 校長可聯絡土力工程處及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就問題斜坡徵詢意見。
- 凡接到「危險斜坡修葺令」的學校，應與委聘的認可人士及/或顧問一同商討如何制訂應急計劃。如學校受到「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政府斜坡鞏固工程所影響，應先徵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應急計劃。
- 應急計劃應包括制訂在惡劣天氣下，例如天文台發出山泥傾瀉警告，學校緊急關閉的準則。關閉的準則應考慮各項土力和非土力因素，例如：斜坡的已知情況、學生身處的地方（即已上學或尚在家中）及當時的交通情況。
- 學校如受到「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的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的鞏固工程影響，或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須參閱教育局通告025/1998號「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ADMC/AD98025C.PDF>及於「校舍保養」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sch-premises-maintenance/>內下載相關的最新參考資料。

e. 傳染病/突發危疾

- 若學童患上傳染病，學校應根據衛生防護中心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

[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有關傳染病指引處理。

- 疑似傳染病爆發時的一般處理方法：
 - 首先處理患者，作出適當隔離。
 - 通知患病學童的家長 / 監護人，盡早帶患病學童求診。
 - 如有需要，可到附近的急症室。安頓好患者後，按程序通知有關部門。
 - 盡量減少不同樓層學童及員工的接觸，以防交叉感染，並在編訂執勤時，安排同組員工照顧同組學童。
- 若學生突然患上嚴重疾病，即時未能與家長/監護人取得聯絡，學校應安排教師陪同學生往附近急症室求診。（詳見「急救處理政策-急症及非輕微意外的處理」）

f. 食物中毒

- 立即把學生懷疑中毒事件通知家長，及知會家長校方所採取的行動。
- 安排教師陪同學生入院診治，（詳見「急救處理政策-急症及非輕微意外的處理」）盡可能把有關食物的樣本帶往醫院化驗。
- 立即通知校務處及知會校長有關中毒事件，同時分隔學生，由當值教師或主任照顧肇事懷疑中毒學生。
- 由負責教師聯絡午膳供應商，尋求食物樣本送檢支援，要求供應商負起賠償責任。
- 安排學生輔導主任進行其他學生安撫及輔導服務。
- 把事件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並且立即通知食環署及諮詢上述安排。
- 把中毒事件通知保險公司及備存記錄，詳列中毒事件及學生跟進情況。
- 處安排工友往懷疑中毒課室進行消毒。

g. 處理涉及毒品的事件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規定，吸食、管有及販賣毒品均屬違法，學校在處理涉及懷疑毒品的事件，應格外小心。

i) 吸食毒品

如懷疑有學生吸食毒品，校方應：

- 聯絡有關家長，深入了解學生的情況；
- 諮詢所屬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
- 盡早尋求下列人士或機構的協助，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 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
 - 向吸毒人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

ii) 吸食毒品，引致中毒

如懷疑有學生因吸食毒品導致身體不適而需接受治療，校方應：

- 立即安排教師或其他員工陪同學生入院診治，並盡可能把有關懷疑毒品的樣本和容器一併送院化驗，並小心存放此懷疑毒品，免受污染；
- 立即把學生中毒事件通知有關家長；
- 諮詢所屬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
- 盡早尋求下列人士或機構的協助，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 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

- 向吸毒人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

iii) 藏有或販賣毒品

如懷疑有學生藏有或販賣毒品，校方應：

- 諮詢所屬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或直接報警；
- 把學校所採取的行動知會家長；
- 等待警方到場處理；及
- 小心存放懷疑毒品，免受污染。

h. 意外受傷

- 學校任何成員及其他在校內之人士如遇輕微受傷，須儘快通知校務處；如屬嚴重傷害，更切勿擅自移動傷者。
- 校務處會安排有合格急救證書之教職員處理傷者，如有需要，會按「急救處理政策-急症及非輕微意外的處理」處理。

i. 虐待兒童/性侵犯/性騷擾

- 教師若懷疑學生遭受虐待/性侵犯/性騷擾，應即時按「防止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政策」處理，並轉介至學生輔導人員共同跟進。
- 學生輔導人員應評估事件的真實性及嚴重性，儘快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方的虐兒案件調查組，以便作出適當跟進。有關處理程序須參閱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updated_30March2020.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updated_30March2020.pdf)。

學生輔導教師須儘快通知校長有關的個案。

j. 學生或教職員嚴重情緒不穩/行為或情緒異常

- 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行為/情緒異常，有關老師須通知班主任/訓輔主任/學生輔導人員/當事人願意接觸的人士了解情況，對當事人進行安撫，使他/她冷靜下來，如有需要，可安排當事人接受輔導轉介，並定期跟進和觀察其行為，以作出有關評估和報告。
- 情緒嚴重不穩的學生或教師容易做出過份激烈的行為，傷害自己或身邊人。因此處理這類個案時必須以各人的安全為首要關注事項。處理程序如下：
 - i) 面對情緒失控個案，在場教職員應先將當事人帶離現場，或將其安置於一處安靜而不受別人刺激的環境。如在操場小息或集隊時發生，更應驅散圍觀人群，讓當事人有機會宣洩情緒。同時，著在場其他人儘快通知校務處找學生輔導人員到場。
 - ii) 安排獲當事人信任的教職員陪伴至學生輔導人員到場，一方面可嘗試安撫當事人，更可留意避免讓其做出傷害自己的行為。
 - iii) 如當事人經常出現嚴重情緒不穩定，便應召開危機小組處理，決定是否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服務，或採取其他策略處理。

k. 自殺

教師或學生自殺事件會使全校師生均感傷痛，學校的危機處理小組可發揮以下兩項功能：

- 安全：即時確保所有學生及教職員安全；及
- 穩定：盡快穩定學校的情況，使回復正常運作。

- i) 自殺行為可分為下列五類：
- ①自殺念頭：流露任何與自殺行為有關的念頭或幻想。
 - ②自殺威脅：以言語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人表達自毀的意欲，但在做出直接傷害自己的行為前突然回心轉意。
 - ③自殺姿態：做出可能會傷害到自己的舉動或象徵式的自殺行為，雖然最終或會安然無恙，而即使意外受傷也未致於對生命構成嚴重威脅，但也有可能意外身亡。
 - ④自殺企圖：自殺不遂，但有直接或間接證據顯示當事人或多或少相信其自殺行為會致命。企圖自殺的情況包括當事人因被及時發現和獲救而動搖了尋死決心，或當事人所選擇的自殺方法不足以致命。
 - ⑤自殺身亡／自殺完成：有意識地以致命的方法（例如從高處跳下、弄傷身體、服毒）結束自己的生命。
- ii) 如學校懷疑教師或學生有以上5項徵兆時，須盡快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學校處理學生自殺問題電子書：及早識別、介入與善後」(2017)、「評估青少年網路使用習慣和自殺危機」量表
- <http://sunfc.school.hk/~robert/pdf/2009-2010/0910-023-b.pdf> 及「精神健康問題的警告訊號」
-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prevention-of-student-suicides/Resource_Handbook_for_Schools_Chin.pdf 處理。
- 處理涉及自殺的個案時，須注意下列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
- ①應做的事項
 - ◆ 對任何自殺的念頭和暗示自殺的說話或行動，均不應掉以輕心；
 - ◆ 願意聆聽和了解有關的問題；
 - ◆ 拿走自殺的工具；
 - ◆ 聯絡家長／監護人，並要求他們盡速前往學校；
 - ◆ 陪伴學生直至危機完結；
 - ◆ 確保學生有成人／親友在旁為其分憂，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及
 - ◆ 在事後低調處理，避免戲劇性的渲染。
 - ②不應做的事項
 - ◆ 不應低估任何意圖自殺的個案，及其後果的嚴重性；
 - ◆ 不要作出挑釁，例如說：「你要尋死的話就去吧！」；
 - ◆ 不要與該名學生爭論他應該生存抑或死亡；
 - ◆ 不要假定經過一段時間後，學生可以自行應付壓力和傷痛；及
 - ◆ 不應在事後對意圖自殺的學生給予過分的安慰。
- iii) 當學校從學生或教師本人、他們的同學、家長及教師，或透過警方及傳媒獲悉任何涉及學生或教師自殺的個案，學校須馬上啟動校內危機處理小組，就自殺事件評估其影響、訂出處理危機計劃及作出適當安排。
- iv) 學生或會因自殺事件而在心理上受到影響，校方應向學生輔導人員尋求協助。
- 如懷疑學生有自殺傾向，應及早尋求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醫護或警務人員的專業支援，以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

- 若學生受自殺事件影響而表現異常的情緒或行為，當輔導人員尚未到場提供協助時，在場人士可嘗試穩定有關學生的情緒，但必須保持冷靜，並小心分析當時的情況。若學生處於險境，學校應立即向警方求助或召喚救護車。
- v) 自殺危機過後，校方應就該次學校危機處理工作作出檢討，並為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1. 交通意外

- 校務處行政助理致電教院保安部 2948 8000 要求即時支援道路交通情況，如有需要報警及召喚救護車。
- 教師應關注在場學生的情緒，防止他們受到驚嚇。
- 如有學生受傷，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教師應即時到場施行急救。
- 如有嚴重受傷的學生，按。「急救處理政策-急症或非輕微意外處理」處理。
- 校長通知傷者的家人。
- 善後工作交由危機管理小組處理，包括輔導其他目擊或相關的學生。
- 學校在道路安全情況才可讓學生乘搭校車放學。

m. 學生或教職員嚴重意外傷亡

➤ 校內意外

- i)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教師應即時到場施行急救。
- ii) 校務處報警急召救護車運送傷者往醫院，並按。「急救處理政策-急症或非輕微意外處理」處理。
- iii) 校長通知傷者的家人。
- iv) 善後工作交由危機管理小組處理，包括輔導其他目擊或相關的學生。

➤ 校外意外

- i) 學校舉辦戶外活動時，應依照教育局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有關文件及指引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index.html> 採取安全措施。
- ii) 若遇上緊急嚴重事故，領隊統籌教師應即時報警要求救援。
- iii) 領隊統籌教師致電回校通知校長，由校長召集危機管理小組開會商議應變措施。
- iv) 校長通知傷者的家人。
- v) 善後工作交由危機管理小組處理，包括輔導其他目擊或相關的學生。

負責組別：校風及學生支援組

檢討及修訂

1. 每年須作檢討一次，。小組須全面評估學校可能出現的各種危險情況，檢討安全措施是否足夠。須定期進行演習，確保所有員工和學生在發生特定事故時，清楚知道應該採取的行動。學校人員須接受急救及學生行為問題管理的訓練，包括能夠從學生的行為表現中鑑定有否潛在的危機出現。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訂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2. 修訂草擬須由學校健康校園工作小組通過。
3. 修定草擬經學校行政委員會通過方會生效。

參考資料

- 1) 教育局 學校行政手冊→3. 學生事務→ 3.4 學生安全事宜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
- 2) 教育局 學校行政手冊→3. 學生事務→ 3.5 學生健康事宜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
- 3) 教育局 學校行政手冊→3. 學生事務→3.6 訓育工作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
- 4) 教育局 學校行政手冊→ 8. 校舍及安全事宜→8.4 危機處理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
- 5) 教育局 (2016)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 6) 教育局 《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mentalhealthproblems-c.pdf>
- 7) 社會福利署「青少年服務」及「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

保安局禁毒處

附錄 3 提供禁毒教育服務的政府及專業機構名稱

地址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字樓

服務內容

提供禁毒教育服務

製作藥物教育教材套、海報和單張

地區範圍

港九新界

電話、傳真

禁毒諮詢熱線：186 186傳真：2810 1790

網址

<http://www.nd.gov.hk>

備註

政府部門

機構名稱

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地址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頂層

服務內容

導覽展覽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教育活動
提供視聽教材和宣傳資料

地區範圍 港九新界
電話 2867 2831
網址 <http://www.nd.gov.hk/tc/druginfocentre.htm>
備註 免費入場
機構名稱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地址 新界葵涌麗瑤107-113室
服務內容

中小學學生禁毒預防教育活動
展板、流動教室、家長課程

地區範圍 港九新界
電話、傳真 電話：2530 0018傳真：2524 8878
網址 <http://www.leap.org.hk/index.php?lang=tc>
備註 收費服務
機構名稱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地址 香港波老道12號地下
服務內容

中小學學生及教師禁毒預防教育活動
藥物教育諮詢服務
製作有關藥物的資訊
設立藥物資訊圖書館

地區範圍 港九新界
電話、傳真 電話：2521 2880傳真：2525 1317
網址 <http://www.cdac.org.hk>
備註 免費